www.jfdaily.com

借名购房改遗嘱惹纠纷 继女继父对簿公堂确权

□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 张荣君

早年继父获得购买房改房的资格,却苦于没有积蓄,由继女 出钱将房子买下;十多年后,眼看继父将遗嘱一改再改,自己的 房产权利遭到无视,继女只得和继父对簿公堂。

幸好当初出资购房时,继父曾有一纸承诺,这成了继女索要 房屋产权的凭据……

继父无积蓄 继女出钱购房

葛玉倩与葛香圃系继父女关系。1977年葛玉倩 14岁时,其母李淑珍带着她与葛香圃再婚,并将女儿的姓名改为葛玉倩,和葛香圃以父女相称,此后两代人一直相处融洽。

1997年,由于有相关房改政策,允许包括葛香圃在内的离退休干部购买自己所居住的公有房屋。当时葛香圃没有什么积蓄,就跟已经出嫁的继女葛玉倩协商,约定由葛玉倩出资,以他的名义买下该公有住房。

但在当时,葛玉倩的经济条件 其实也不宽裕,3万余元的购房款 对她来说也是一笔很大的数字。但 考虑到老父亲的意愿和给父母一个 安稳的居住环境,葛玉倩拿出了自 己的所有积蓄,还向其他人借了一 部分款项,一齐交给了葛香圃,将 房屋产权买下。

为明确产权 写下一纸"说明"

女儿出了所有的钱,却不能登记为产权人,于是继父葛香圃向其 出具了一纸《关于购房有关问题的 说明》,内称:

"1997 年……对离退休干部 现住房屋按优惠价格出售。由于我 无钱购买,故同意女儿葛玉倩以我 的名义于 1998 年 4 月按规定价格 叁万零陆佰叁拾玖元购得 (注: 30639 元中我借给其壹仟元)。

- 1、此房的房权理应属于葛玉 青所有;
- 2、此房以我的名义购买,故 我与其母李淑珍有权居住至终身;
- 3、其兄葛玉迅借住一间,理 应付房租,租金多少,可由双方协 商而定。一九九八年九月。葛香圃 亲笔。"

之后,葛香圃老两口一直安心 地居住在该房内。2006年2月, 葛玉倩的母亲李淑珍去世。

出于对继父的信任,在"借"继父名字购买此房后,葛玉倩始终没有要求过办理此房的更名过户手续。

遗嘱屡修改 房屋权利"归零"

2013年12月的一天,葛玉倩到继父家中,在侍候继父、整理相关物品时突然发现,继父葛香圃竟然早在2007年1月20日就立下了一份遗嘱,遗嘱中写明,该房屋仅留给葛玉倩25%的份额,其余的75%留给其他人。

葛玉倩顿时惊呆了,这处房产明明在 1998 年是自己出资买下的,实际产权也是自己的,怎么现在继父不遵守承诺,还偷偷处分这套房产呢?

然而令她更为惊讶的是,之后她又发现继父在 2011 年 11 月 21日立下了第二份遗嘱,修改了前一份遗嘱的内容,仅留给葛玉倩 20%的份额,比第一份遗嘱还减少了5%。

这还不算结束, 葛玉倩随后发现继父还立有第三份遗嘱, 这份写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的遗嘱中, 干脆写明葛玉倩没有继承房产的权利。

至此,这幢建筑面积近 100 平 方米的房子,按照继父的遗嘱来 看,竟然没有葛玉倩的任何份额 了。

葛玉倩发现这 3 份遗嘱后,先 是感到痛心疾首,但稍稍平复心情 后,她就遗嘱的事同继父进行了沟 通。

不料继父葛香圃气呼呼地说, 这房子本来就是他自己的,与葛玉 倩无关,因为当初买下这套房子是 由于他具有购房资格,享受了优惠 的价格。

否则依照葛玉倩出资的 3 万元,怎么可能买下近百平方米的房产?

无奈提诉讼 要求确认产权

面对继父的这番说辞,葛玉倩惊得目瞪口呆。她在满腔气愤和无奈之下,与丈夫一起找到我,希望赶紧对这套房子进行确权,拿回应该属于她的份额。

在协商无果后,我们只得代理 葛玉倩将继父葛香圃诉至法院,请 求法院确认这处房产归葛玉倩和其 丈夫所有。

庭审中,我们出示了被告葛香 圃亲笔书写的《购房说明》及当年 原告为了筹措该笔购房款的其他相 关证据。

而被告葛香圃则出示了一份 《出售公有住房审批书》和其立下 的《遗嘱》,其当庭辩称:

首先,涉案房屋产权至今仍登记在被告名下,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,不动产登记在谁名下,就是谁的

原告葛玉倩的出资只能算做借 款而已,原被告间形成的是债权债 务关系。

其次,被告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依据其原单位的房改政策, 自行交款并因其离退休干部的特殊 身份,在享受房改房相关优惠政策 的基础上购得房产,其他人不具有 购买此房的资格,因此其继女借名



购买此房改房的行为应为无效。

最后,涉案房屋应为被告葛香 圃和其老伴李淑珍的夫妻共同财 产,《购房说明》系葛香圃一人所 写,没有房屋共有人即葛玉倩母亲 李淑珍的签名和认可,属于无权处 分,因此该《说明》不具备法律效 力。

法庭上交锋 力证权利归属

针对被告的说法,我在法庭上指出:

首先,房屋产权登记仅是登记 机关对不动产当时权属关系及表现 状态的认可和证明,并不创设具体 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当事人是否享有 对登记不动产的权利,仍取决于当 事人之间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。

本案中,房屋产权虽然登记在 被告名下,但仅对善意第三人发生 法律效力,并不能证明被告就是房 屋的真正权利人。

也就是说,房产证上登记的产 权人不一定是房屋的真正权利人, 产权登记仅是权属的公示方式而不 等于权属本身。

根据《物权法》第 33 条"因物权的归属、内容发生争议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"的规定,原告的起诉于法有据。

其次,原告当时拿出的 3 万余元,应是出资款,而非借款。如果是借款,原告不可能时隔长达 16年的时间,不向被告索要。同时,被告也不能出示曾经归还了这笔借款的证据。

最后,1998年购买该房改房时,其母亲李淑珍已与被告葛香圃结婚11年。

作为原告的亲生母亲,虽然没有在葛香圃向葛玉倩出具的"购房说明"上签字,但被告该行为有充分理由使常人相信系被告葛香圃和

李淑珍夫妇的共同意思表示。

一审作判决 获得四成产权

一审法院审理后,采纳了我方的部分意见。法院认为,被告书写的"购房说明"依法应视为被告夫妇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对于被告辩称案涉房屋系自己 基于离退休干部的身份而购买,故 "购房说明"应为无效的观点,依 据我国法律规定,公民有权在法律 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。

被告当初将自己享有的购买房 改房的权利,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同 意交由原告葛玉倩出资来享有,当 时和现行法律均无禁止。故被告该 观点,本院不予支持。

法院还认为,对于本案的处理,考虑到原告葛玉倩当时的出资既不是赠与给被告,也不是出借给被告,应认定为原告系履行了"购房说明"所载明的出资义务的行为

虽然原告当时的出资数额存在 一定不足,但鉴于其与被告之间的 父女关系,原告基于部分出资也应 享有一定的案涉房屋的产权份额。

2014年9月18日,法院作出 一审判决,这处房产由葛玉倩享有 40%的产权份额。

不服提上诉 改判六成份额

一审宣判后,原告葛玉倩和其 丈夫不服,又委托我将此案上诉至 大连市中级法院。

二审开庭时我指出,原审原告 葛玉倩应享有案涉房产全部产权, 而非仅仅是 40%。理由是原审被告 葛香圃在其书写的"购房说明"中已 经声明,上诉人已"购得"该房屋, 不仅是"购买",而且是"得到"。 葛香圃购买房改房时的工龄优惠问题不能阻却其亲笔书写的"购房说明"的效力。一审对于上诉人出资款中"借李茂洪 4400元"证据的认定错误,因为李茂洪本人亲自出庭,说明该 4400元款项是"葛玉倩借的,也是葛玉倩自己还的",此款亦应认定为系上诉人葛玉倩的出资。

二审法院采纳了我方陈述的上诉理由,认为:关于"购房说明"后附的"明细表"中记载"借李茂洪4400元",葛玉倩虽未提供借条、收据等债权或还款凭证,但李茂洪本人为此出具了书面证人证言并出庭作证,当庭证实了葛玉倩向其借款的数额和经过

而葛香圃在庭审中也认可向李茂 洪所借的 4400 元是由葛玉倩到李茂 洪家归还的,这与葛玉倩、李茂洪陈 述的经过相符,故对葛玉倩出资该 4400 元的事实亦应予以认定。

从本案葛香圃亲笔书写的"购房说明"来看,其意思表示是清楚、明确的,如果后来以归还出资的方式变更了"购房说明"中关于产权的约定,应属于重大事项的变化,一般也应形成其他的协议、约定或文件。

但本案中,葛香圃对此除其本人 陈述外未能提供其他证据,无法否定 或变更"购房说明"中关于产权的约 定,故"购房说明"仍应认定为真实 有效。

2014年11月18日,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改判葛玉倩享有房产60%的产权份额。

本案我方能够最终获得 60%的房产份额,关键在于那份书面的《关于购房有关问题的说明》,这是本案的核心证据。如果无此证据,则打赢官司的可能性很小。

可见即使在亲属、好友之间,如果发生借款、还款等经济往来,还是 应写下字据为好,以免年长日久说不 清楚,产生矛盾纠纷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